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卓彬)

作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林卓彬,男,1966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审计局评议处干部、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科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主任会计师,第四届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董事、党总支书记,中国中小企业合作促进中心广东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处长),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年入选深圳经济特区改革开放三十周年《特区人物志》。现任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后本人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董事

会、1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建设等事项。

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2023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林卓林	杉 4	4	0	0	否

2.出席2023年度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姓名	2023 年度(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次数
林卓彬	1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共组织召开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定期财务报告、审计部定期工作计划及总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共参加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考察,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投资专业知识和判断,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二)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本人积极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 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 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对话、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了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底稿,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本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积极献计献策。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保持经常联系,并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六、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及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连宗敏女士、林兴纯女士、高薇女士、何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林卓彬先生、冼俊辉先生、姚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6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创通投资提出临时提案,提名钟成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重点关注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情况,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关联人员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 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 szlzb@163.com。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换届选举,换届后,本人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 职务。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在任期内工作的支持,谢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_

林卓彬

2024年4月10日